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5F0004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民士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民士达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士达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士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丽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拟向王志新、鞠成峰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发行价格 3.31 元/股，拟募集资金 1,986 万元，定向发行采用自办发行的方式，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签发的股转系统函[2021]4035 号《关于对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票认购款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共募集资金 1,986 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A5000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管理制度业于 2021 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机构性存款。”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以上监管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4774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合计	——	——	0.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的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9,860,00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9,805.26
减：补充流动资金	19,999,805.26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0.00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 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不适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86.00	1,986.00	1,999.98	-13.98
	合计	—	1,986.00	1,986.00	1,999.98	-13.98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全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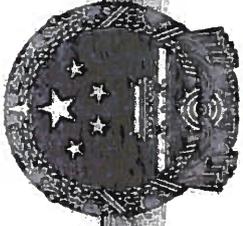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晚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梁志刚  
Full name: 梁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4月01日  
工作单位: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2164730401091  
Identity card No.: 15216473040109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8日

2015, 2014, 2013,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09年3月30日





姓名: 苗丽静  
 Full name: 苗丽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26  
 Date of birth: 1976-11-26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61126062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611260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苗丽静  
 身份证号: 110001022651

证书编号: 1100010226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265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